

2017年6月21日

地址：海昌南路78号 邮编：222001 电话：85521785

委托单位：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连环鉴[2017]检字第(08)号

检测报告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司法鉴定所

2015100199U

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司法鉴定所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地址	连云港化工产业园	
联系人	张华民	电话	15961304444	邮编	/
检测类别	废水		任务单号	W16122803	
采样日期	2017年6月1日-2日	分析日期	2017年6月1日-2日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项目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总镉、总铬。				
检测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91-2002； 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；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31962-2015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6月1日、2日两日检测时，该企业污水站出口废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浓度均符合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；砷、铅、汞、镉、铬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级限值。				
编制			检测单位公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签发日期 2017年6月21日		

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 位或样 品编号	采样 日期	废水排 放量 (t/d)	检测项目 单位: mg/L (pH除外)											
			pH (无 量纲)	化学需 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	氨氮	总磷	砷	汞	铅	镉	总铬	
污水站 出口	06-01 12:10	15	7.45	33.2	15	0.11	3.54	0.19	0.0020	ND	ND	ND	ND	ND
	06-02 12:30	15	7.31	30.1	17	0.10	3.34	0.18	0.0024	ND	ND	ND	ND	ND
检出限			-	-	-	-	-	-	-	0.00002	0.029	0.002	0.022	-
《连云港市(堆场港)化学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			5~8	1000	600	20	40	1.0	-	-	-	-	-	-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 B级限值			-	-	-	-	-	-	0.3	0.005	0.5	0.05	1.5	-
分析方法			《水和监 测分析 方法》(第 四版)便 携式 pH计	GB/T 11914 -1989 重铬酸 盐法	GB/T 11901 -1989 重量法	HJ637 -2012 红外分 光光度 法	HJ535 -2009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	HJ670 -2013 连续流 动-钼 酸铵分 光度法	HJ694 -2014 原子荧 光法	HJ597 -2011 冷原子 吸收分 光度法	GB/T7475-1987 原子吸 收分光 光度法	HJ757 -2015 火焰原 子吸收 分光光 度法		
生产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		正常											
备注	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			

